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决资金占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收到义乌市顺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表破产重整人出具的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偿还方案。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解决资金占用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占用资金情况概述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 2019426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告：2019-085）。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8 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1】5 号），经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后确认，2018 年至 2019 年，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通过预付采购款、预付工程款等名义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5.9 亿元（详见公告：2021-089）。

目前三鼎控股重整申请已被法院裁定受理，并已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详见公告 2021-039、076，2022-008）。三鼎控股破产重整报名投资人就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已出具相关承诺函（详见公告：2022-015）。

二、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解决方案

三鼎控股重整方案拟以引入重整投资人的方式解决上市公司资金占款问题，并明确义乌市顺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最终成为三鼎控股重整投资人。方案以重整投资人通过现金方式收购三鼎控股持有的公司 8.51%

的股票，如能获得批准并顺利执行，三鼎控股重整投资人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详见公告：2022-008）。

鉴于控股股东三鼎控股已进入破产重整阶段，重整投资人愿以获取上市公司控制权为条件以现金清偿三鼎控股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问题。考虑到控股股东三鼎控股资金占用的时间相对较长，因此义乌市顺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作为重整投资人，除支付三鼎控股资金占用的本金 5.9 亿元外，愿意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并支付三鼎控股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根据《破产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因此利息计算期间自实际占用日开始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三鼎控股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之日）止，利息金额为 5,284,047.40 元，本息合计金额为 595,784,056.40 元（按 2018 年以来资金占用余额滚动变化对应的占用天数来计算资金占用利息）。

三、风险提示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归还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上述方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